



全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会议现场

让创业者兴业 让就业者乐业

——上半年德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纪实

对德州老百姓来说，“想就业、能就业、就成业”不再是一句口号，而是实实在在的行动；对整个城市而言，成就各类人群充分就业，已经化为一种润物无声的长期惠民举措。今年以来，德州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支持，搞好各项服务，保持了就业局势的稳定，激发了创新创业的活力，城乡就业呈现数量增长、质量提高良好态势。截至6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69万人，完成任务的56.74%；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55万人，完成65.33%；组织开展就业培训3.003万人，完成52.78%。

其中，2014-2018年期间，设立不少于2.5亿元的市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每年用于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资金规模不少于5000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从2014年起，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从2013年10月1日起计算)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是原来标准的5倍；市级小额担保贷款基金规模增加到1亿元，有条件的县(市、区)增加到不低于1000万元等。

除了资金政策扶持以外，德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财政、工伤、税务、中小企业等部门和团委、妇联、工会等群团组织各司其职，又配合联动，形成了推动创业的强大合力。

▶ 培训，让创业者有了技能

为打造与市场挂钩、本领过硬的创业主体，德州市人社局坚持把创业培训作为全面提升创业能力的“助推器”，建立了就业导向、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的就业创业培训运行机制。大力实施新的“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培训项目五年规划”，开展全民就业大培训工程，建立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举办德州市首届创业咨询师培训班，推行“4516”就业培训监管模式；重点组织开展“中、高级技能人才培训计划”、“家庭服务业万人培训计划”、“即将刑释人员培训计划”等专项培训计划，上半年全市就业培训3万多人，创业培训4000多人。

2014年起，城乡各类劳动者均可在户籍所在地或求职、就业地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打破了以往的户籍和地域限制；将建立政府补贴与培训成本、培训质量和就业效果挂钩的政

府购买培训成果机制，逐步实现初、中级技能免费培训；加大对企业新招聘人员培训的补贴力度，对企业新录用符合条件人员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经培训后取得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按培训补贴标准的80%给予补贴，较原标准提高了30个百分点等。

对全市定点培训机构进行年审，撤销8家未开展培训的定点培训机构，最终确定66家培训机构为全市定点培训机构。无论是下岗再就业人员、外出创业的德州劳务大军还是搏击商海的高校毕业生，技能成为他们求职创业的“真经”。

▶ 典型，让创业者有了榜样

一大批外出农民工、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下岗职工、高校毕业生等投入“创业潮”。山东新工起重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付居禄，原是一名公务员，也曾是一名打工仔，2006年开始自主创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拥有员工80多人，年实现销售收入超3000万元的科技成长型企业领军者。80后创业大学生张文超，在家居行业脱颖而出，现有生产面积3000余平方米，拥有实木餐桌椅、实木家具的标准化生产线，年产实木餐椅3万件，带动就业40余人。还有做大做强“德州宝丽洁”董事长焦文玉，创建“观光生态园”的纯农民颜丙三等一大批优秀创业典型。

▶ 服务，让创业者不再担忧

为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顺利开展，德州市人社局全力打造覆盖城乡的就业、培训、社保、维权四位一体的就业服务体系，努力提升就业服务水平，促进充分就业、稳定就业。

今年上半年，德州市人社局举办了全市公共就业服务系统创业带动就业政策培训班，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联合就业联席会议成员单对各县市区创业带动就业工作进行现场督导，有效促进了县市区就业创业政策的落实；以创建充分就业星级社区、数字化就业社区为抓手，着力打造“半小时公共就业服务圈”，推动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等。

在今年年初开展了“就业援助月”活动；在春节后至3月底之间开展了“春风行动”；在5月中下旬开展了“民营企业招聘周”活动；在9月份将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月”活动，在11月下旬将开展“高校毕业生招聘周”活动。下半年市人社局还将开展创业型街道(乡镇)社区创建工作，加大小微企业扶持力度；出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的认定管理办法，年内认定一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

创业就业政策点击



1、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以下简称四类人员)。四类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且不得与失业保险的职业培训补贴重复享受。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的培训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高校毕业生毕业两年内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3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长期免费提供毕业生档案管理。对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其实际缴纳年限可计算为工作年限，作为退休后计发待遇的依据，并可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对考选为国家公务员和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其自主创业期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年限可计算为连续工龄。

3、扶持城乡劳动者创业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提高到10万元。对首次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4、城镇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凭《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3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收费；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城镇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对符合计划安置条件，但有自主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和军转干部，给予3年创业实践期，实践期满后，按照本人意愿，重新列入计划安置。

▶ 政策，让创业者有了梦想

就业是民生之本、创业是财富之源。德州市在用好、用活、用足现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基础上，新出台了《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13]25号文件精神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实施意见》、《德州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推出了一大批含金量高、扶持力度大的政策措施，受惠人群涵盖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残疾人、复转军人和退役士兵等各类群体。



德州市举办首届创业大赛成果丰硕